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洛陽鉬業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 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 603993 股票简称: 洛阳钼业 编号: 2014-04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7日下午15:30以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013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

议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 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授权,经与会董事及保荐人、 主承销商代表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启动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1月28日刊登发行公告,启动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9亿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利率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50%、第二年为0.70%、第三年为0.9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4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8.78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 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高者。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额向公司在股权登记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 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网上定价发行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 销团包销。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A股股东配售安排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301元面值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金额,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条款的 议案》

董事会决定,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 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新开设的公司银行账户(账户号为:254633519187)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